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司法局2024年度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配足配强基层司法行政单位开展工作必备的业务装备;积极开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公证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截至2024年底,宝鸡市司法局各项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一) 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草案;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完善。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编纂市政府规章,译审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

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仲裁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

（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内设办公室、政治（警务）处、立法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等12个科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下设两个局属单位：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宝鸡市公证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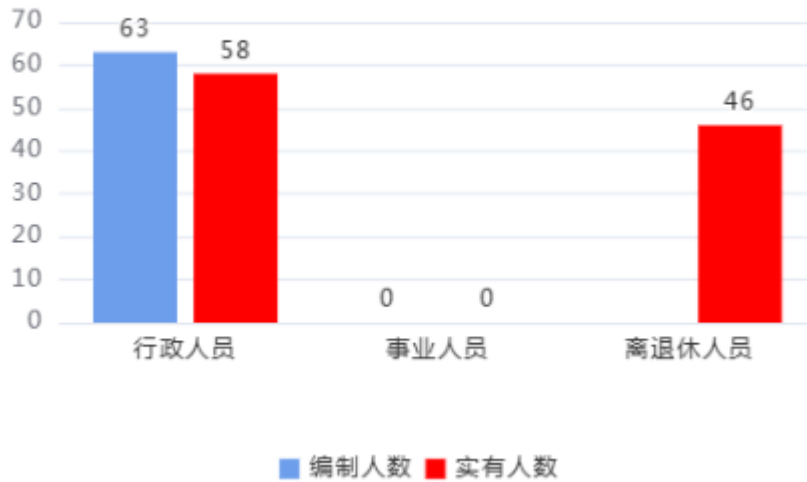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8人，其中行政58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13.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48.87万元，下降15.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专项业务项目减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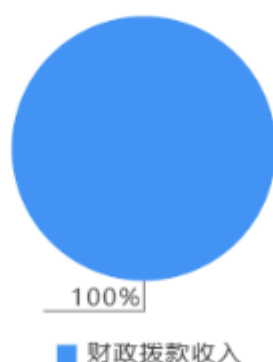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1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3.6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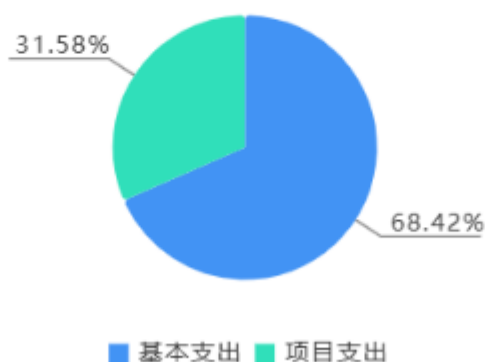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1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39万元，占68.42%；项目支出604.28万元，占31.5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13.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48.87万元，下降15.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专项业务项目减少，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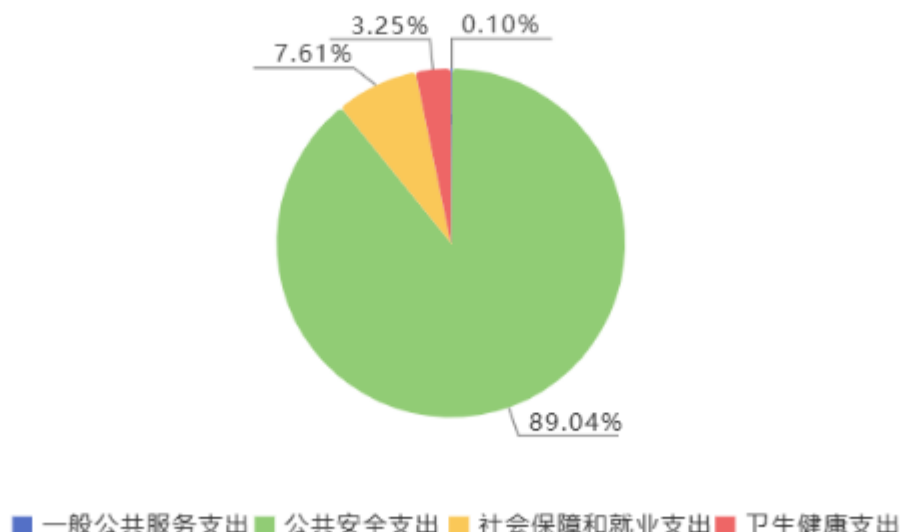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20.65万元，支出决算1,91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8.87万元，下降15.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专项业务项目减少，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考核奖励资金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79.88万元，支出决算1,03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嘉奖及三等功奖励资金、退休职工福利费、增人增资、调资增资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4.4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省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等项目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本级基层法律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2.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本级普法与依法治理专项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6.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含政府立法及顾问）专项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66.53万元，支出决算16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本级司法科技信息化及行政复议办案费等专项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01万元，支出决算1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离休职工离休费和福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3.34万元，支出决算10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因增人增资增加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8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新增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57.90万元，支出决算6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因增人增资增加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9.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51.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5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6万元，支出决算23.86万元，完成预算的9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有结余。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9.96万元，完成预算的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4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有结余。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年检保险、燃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1.90万元，完成预算的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各业务科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7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99万元，支出决算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工作安排需要。主要用于：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实施人员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8.80万元，支出决算8.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工作安排需要。主要用于：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相关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7.15万元，支出决算58.29万元，完成预算的86.8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4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明确财务职责，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完成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工作实绩中：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构建“党组+中心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员个人”联学联促共学体系，举办政治轮训班、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等31期。积极响应司法部“五点希望”，指导市律协平稳换届，成立市司法鉴定协会，开展公证、司法鉴定专项整治，引导法律工作者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市长带头出庭应诉，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制发《宝鸡市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方案（2024—2027年）》，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在宝鸡走深走实。部署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梳理汇总9部地方性法规、300项决议决定、6件市政府规章、1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219件政策性文件，全面有序清理各类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修订完善《宝鸡市镇（街）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在全市116个镇（街道）全面推行，实现市县镇三级法治政府建设“全贯通”。深化行政立法工作，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核，坚持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协同开展黄河流域、秦岭生态保护立法和执法质量评估，为区域协同立法、共同立法、流域立法奠定基础。2024年，合法性审核地方性法规2件、政府规章2件，行政规范性

文件5件、涉法文件9件，废止修改规范性文件10件。编制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参与市政府涉法事务68件次，提出意见建议300余条。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审核34个部门权责清单3511项，完成25个部门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形成《宝鸡市市级部门行政裁量基准汇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次，抽查33个部门行政执法案卷270宗，纠正问题18类146个，通报优秀行政执法案卷30宗。出台《宝鸡市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选聘27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确定8个执法监督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积极推广眉县“设定过渡期”、太白县“部门精准跟踪培训”经验作法，协调解决高新区管委会“六镇托管”放管矛盾，累计下放执法权356项。深化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召开行政复议应诉暨府院联动工作推进会，举办业务培训班，提升办案质效。2024年，全市行政复议共收案840件，其中立案受理491件，已审结441件，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92件，纠错率20.86%；复议维持89件，维持率20.18%；依法驳回74件，驳回率16.78%；调解处理132件，调撤率29.93%。深化“五项行动”，部署开展以营商环境制度优化、行政执法监督护企、行政复议助企、公共法律服务惠企、营商环境法治宣传为内容的优化营商环境五大行动，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覆盖城乡的“市县镇村”四级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实现村（社区）和重点行业领域调解组织全覆盖。试点商事调解，将商事调解中心纳入法院特约调解组织。出台《关于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推广矛盾纠纷三色管理，坚持抓早抓小，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2024年，全市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482件，化解成

功9254件，化解成功率97.6%。做优法律服务，持续推出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便民举措，铺设法律服务智能终端，镇街覆盖率达90%。畅通退役军人、社会弱势群体维权救济绿色通道，与6个驻宝部队签订法援共建协议，设立2个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站。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推广线上办理和“指尖服务”，开通国内远程视频公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参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填补我市多项空白。2024年，全市办理公证事项6282件，法律援助案件3286件，司法鉴定案件3521件。做实普法依法治理，出台宝鸡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采用“1+2+3”学法模式，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传承融合宝鸡传统法治文化和红色法治文化，新建改造升级法治文化阵地226处，建设“1+N”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增强法治文化润泽熏陶作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形成“荧屏有像、电台有声、报刊有文、网络有页”的立体宣传网络。推广新媒体普法，制作“律师学法”专栏222期。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9个、省级47个，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56972名，提前实现每一个行政村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目标。做细重点人群管控，围绕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重点，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活动，落实一人一档管理制度，推进智慧矫正全覆盖应用。深化“黄丝带帮教”活动，切实把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满释放人员、“六失一偏”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列管和工作视线。2024年，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240人，安置帮教人员6608人，均在管可控。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1913.67万元，全年执行数1913.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度，单位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明确财务职责，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完成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50%，前三季度未达到75%。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宝鸡市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司法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履职	整体支出	完成	1913.67	1913.67	0	1913.67	1913.67	0	—	100.00%	—
	金额合计			1913.67	1913.67	0	1913.67	1913.67	0	10	100.00%	10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以创促建，转型升级，打造法治政府新样本。二是深耕细作、惟实励新，推进“八五”普法新发展。三是普惠均等、便捷高效，实现社会治理新突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主题贯穿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扣“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创建全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示范地区”两个示范创建，立足司法所、行政复议、社区矫正三个规范化建设，推动商事调解、律师调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四个新提升。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预订任务数量			大于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程度			完满		完满		15		1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财政要求支付进度执行		完成		15		14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应支尽支		应支尽支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 80%		95%		10		9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215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03.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3.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1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13.67	总计	60	1,913.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3.67	1,91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3.90	1,703.90					
20406	司法	1,703.90	1,703.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8.93	1,038.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9	354.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90	72.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90	46.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69	16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0	14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0	145.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	1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6	10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	2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7	6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7	62.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7	6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13. 67	1, 309. 39	604. 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0		2.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0		2.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0		2.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03. 90	1, 101. 62	602. 28			
20406	司法	1, 703. 90	1, 101. 62	602. 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 038. 93	1, 038. 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 49		354. 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 00		27.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 90		72. 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 90		46. 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 69	62. 69	10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60	145.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60	145. 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31	14.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46	106. 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83	24.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17	62.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17	62.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 17	62. 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03.90	1,703.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60	14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17	6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3.67	1,913.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913.67	合计	64	1,913.67	1,913.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3.67	1,309.39	60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3.90	1,101.62	602.28
20406	司法	1,703.90	1,101.62	602.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8.93	1,038.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9		354.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0		2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90		72.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90		46.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3.69	62.69	1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0	14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0	145.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1	1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6	10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	2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7	6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7	62.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7	6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8.74	30201	办公费	7.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9.62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0.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6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60	30207	邮电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8	30215	会议费	3.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30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2.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1.10	公用经费合计					58.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00		24.00	12.00	12.00	2.00	8.80	4.99
决算数	23.86		21.96	9.96	12.00	1.90	8.80	4.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